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1 章所撰寫的補充報告書(第六十九 A 號報告書)已於 2018 年 5 月 2 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六十九 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 3 至 5 段。

社會福利署對整筆撥款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 A 號報告書第 4 部)

3. 石禮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邵家輝議員申報，他們是數個非政府機構("機構")的董事及/或顧問，那些機構或曾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整筆撥款或其他津助。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有一名家庭成員在社署任職。

4. 委員會從 2018 年 10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財務監察

- 社署會繼續監察機構遵守《整筆撥款手冊》及《最佳執行指引》的有關規定，並協助機構分享、採納和實施有關善用儲備、披露儲備狀況和釐訂合適儲備水平的良好做法；
- 就機構在服務營運上持續有巨額虧損或動用大額的儲備，社署會繼續向有關機構了解原因，並給予適切的意見和進行檢視，使機構能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及確保可以持續穩定地提供規定的受資助服務；
- 行政署已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發出經更新的有關控制和監察受資助機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安排的指引，各政策局將需按照該指引要求未獲豁免的受資助機構提交及公開披露其薪酬檢討報告。社署正與機構商討修訂《整筆撥款手冊》內有關監察受資助機構的高層

人員薪酬的規定，並計劃於 2018 年內通知機構更新的指引及根據該指引的規定提交檢討報告的具體安排和細節；

非政府機構服務質素的自我評估

- 社署已製備《服務表現評估手冊》，詳列進行服務表現評估的流程，該署亦已製備自我評估的指引及工具，以及適用於改善計劃的表格；
- 社署已於 2018 年 3 月發出管理信件，提醒機構須準確匯報及進行自我評估。日後，社署會於每年 3 月向機構主管發出類似的信件。社署會為機構舉辦簡介會，分享有關機構進行自我評估所識別的良好做法；
- 社署會鼓勵機構因應本身情況，設立內部服務審查機制，以加強監察服務表現；

社會福利署對服務的監察

- 社署由 2016-2017 年度開始推行“特別探訪計劃”，在 5 年內探訪所有未被探訪的服務單位。2016-2017 年度及 2017-2018 年度的特別探訪均已按時完成。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計劃進度，確保餘下的特別探訪在預定時間內完成；
- 社署已檢討在 2018-2021 年度的監察周期內進行服務表現探訪的方法，並在人手方面進行檢討，以確保有充足人手進行服務表現探訪。社署亦已制訂優化措施，由社署評估主任揀選服務使用者進行面談或填寫問卷，以及揀選審查樣本。社署在實施優化措施前，已於 2018 年 9 月舉辦簡介會及於 2018 年 10 月發出管理信件，向所有機構簡介有關細節；
- 社署成立了服務表現監察委員會，密切監察表現持續欠佳的服務，並商討合適的跟進措施，以期適時採取跟進行動；

管治及管理事宜

- 社署於 2018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以試驗計劃的形式對 9 間機構進行實地評估，以評估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的情況及查閱其執行紀錄，及確保機構準確匯報狀況；
- 社署已於 2018 年 9 月就《最佳執行指引》舉行分享會，並邀請機構分享推行第二組指引的經驗及所識別的良好做法；
- 社署已與機構管職雙方議定《最佳執行指引》內 3 個與人力資源管理有關的項目。社署會繼續促使機構的管職雙方議定餘下最後一個有關薪酬政策的項目；
- 社署會繼續按現行做法定期收集及整理人力資料，供業界參考。與薪酬架構、員工離職率及職位空缺情況有關的事宜將會在現正進行的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中詳細審視；

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 政府當局成立的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負責就如何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進行全面檢討，該專責小組會在檢討過程中舉行多場業界諮詢會及聚焦小組會議。第一輪業界諮詢會及聚焦小組會議已於 2018 年 8 月及 9 月舉行。預計整個檢討可在 2020 年年中完成；及
- 專責小組正式確立以下 8 項檢討範疇：
 - (a) 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運作環境；
 - (b) 檢視人手編制及撥款基準；
 - (c) 整筆撥款儲備/公積金儲備的運用和財政規劃；
 - (d) 薪酬架構、員工離職率及職位出缺情況；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6 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六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 A 號報告書]

- (e) 《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和機構的靈活性；
 - (f) 檢討《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機制及機構服務表現評估的機制；
 - (g) 透明度和對公眾負責；及
 - (h) 溝通及持份者的參與。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